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会前认真审查蒋振东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我们认为蒋振东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蒋振东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

2、蒋振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3、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讨论后提出，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蒋振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专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非

李进一

万良勇

2018年12月28日